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阳建改办〔2024〕12号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和《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4版）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及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建工改办〔2023〕1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粤建改办〔2024〕12号）等要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阳建改办〔2022〕16号）和《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修

订版）》（阳建改办〔2021〕14号）进行修订，形成了《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2024版）》和《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4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梳理本级的审批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迳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附件：1.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2024版）

2.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4版）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7月31日

附件1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所处阶段	实施部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0010000）	行政许可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一至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第四、二十八、二十九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3号）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条 5.《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至第十一条 6.《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四、五、七条 7.《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四条、八、十条 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第六条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第一至第十条 10.《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外部性审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发展改革部门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0020000）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一至第六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四、六、七条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5.《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3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 8.《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个人投资建设项目）。	1.合并办理。在完成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同时获得项目代码。 2.简化办理。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发展改革部门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0030000）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一至第六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 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 5.《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8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 7.《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第四款 8.《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三条第一款 9.《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3号） 10.《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 1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 1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93 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1.缩小范围。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 2.内部协作。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发展改革部门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0050000）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一至第六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 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4.《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8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 6.《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第四款 7.《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三条第一款 8.《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3号） 9.《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 10.《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93 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1.缩小范围。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 2.内部协作。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发展改革部门

附件1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所处阶段	实施部门
5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0510000）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一至第六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　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4.《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8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 6《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 7.《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3号） 8.《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93号） 10.《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1.简化办理。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3.内部协作。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发展改革部门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004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二十四条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二、四、七条 5.《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1.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1）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2）油气类"探采合一"和"探转采"钻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3）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用地；（4）露天煤矿接续用地；（5）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 2.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需办理选址意见书。	1.合并办理。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外部性审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自然资源部门
7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006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十七、十八、二十条 4.《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1、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以流转或自用提供集体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1.外部性审查。 2.通过广东省一网通办系统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同步办理，实行一次受理、并行办理、同步出件。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自然资源部门
8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007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四十一、四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1.转变方式。在设计方案审查时，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单独审查。 2.告知承诺制。对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推行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对设计方案符合设计规范、面积指标真实性、设计图文一致性作出承诺，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缩小范围。制定豁免清单破解规划审批环节多、时间长问题，进一步理清审批边界。 4.外部性审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自然资源部门

附件1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所处阶段	实施部门
9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0080000）	行政许可	1.《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七、二十二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九、十、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108、109项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	一、"城市新建(含改建、扩建)民用建筑按照以下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1.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2.新建除第1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的防空地下室; 3.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除第1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的防空地下室。 其中，各市县适用第2、3项规定的具体比例为:广州、深圳、珠海、湛江市按照5%修建；汕头、佛山、惠州、茂名市按照4%修建;其他地级以上城市按照3%修建；县级市、县城按照2%修建。 4.新建除第1项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5%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5.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翻新住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5%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其中，各地级以上城市适用第4、5项规定的具体比例为:广州、深圳、珠海、湛江市按照5%修建;汕头、佛山、惠州茂名市按照4%修建;其他地级以上城市按照3%修建。县级市县城危房翻新住宅项目和新建除第1项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楼，不需修建防空地下室"。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1.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的。 2.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3.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4.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程序性审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发展改革部门
1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010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十一、十二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十五条 3.《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编制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9〕35号）第一段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1.合并办理。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外部性审查。	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0110000）	其他行政权力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十三条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建法〔2011〕111号）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合并办理。将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012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第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三项30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附件-48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8〕85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第一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合并办理。将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2.简化条件。经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豁免办理，对于不改变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推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简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落地开工，优化营商环境，在建设单位确定施工单位后，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4.程序性审查。	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附件1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所处阶段	实施部门
13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验收（0130000）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六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1.实行联合验收。	竣工验收阶段	自然资源部门
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014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条、十三、十四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十五、二十七条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22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7号）第七条第二款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第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1.对于市政府同意实施联合验收的房屋和市政工程实行联合验收，对于其他铁路、港口等未实施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单独办理。	竣工验收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0150000）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条、十三、十四条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条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十五、三十四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22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7号）第七条第二款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第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1.对于市政府同意实施联合验收的房屋和市政工程实行联合验收，对于其他铁路、港口等未实施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单独办理。	竣工验收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6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0160000）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公布、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正)第十二条 3.《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4.《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管理的通知》(国人防〔2016〕71号)第二条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1.实行联合验收。 2.同步办理相关备案。	竣工验收阶段	发展改革部门
17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0170000）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十七条 3.《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4.《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九、十条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1.实行联合验收。 2.探索分两阶段验收，将档案和市政公共事项放后一阶段验收。	竣工验收阶段	城建档案部门
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0180000）	其他行政权力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 3.《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第二十七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57项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联合验收通过且有关资料齐全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即时办理。 2.程序性审查。	竣工验收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附件1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所处阶段	实施部门
1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019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第三十五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矿产资源管理相关4个委托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办函〔2020〕14号） 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首批特定区域压覆矿产资源'白名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348号） 6.《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7号)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1.推行区域评估。 2.实施特定区域压覆矿产资源'白名单'。 3.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4.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5.内部协作。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自然资源部门
20	海域使用审核	海域使用审核（020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七条　2.《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第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4.《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 5.《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03〕18号）第五条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第一条 7.《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第一条 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第一条	需要使用海域的建设项目。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外部性审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自然资源部门
2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022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第五条、第六条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第一项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序号296 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2023〕68号）附件序号56 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9.《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阳府〔2017〕92号）附件序号73 10.《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县（市、区）实施的决定》（阳府〔2023〕22号）附件序号2	永久占用、临时占用和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下放权限。建设项目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委托阳春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3.外部性审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林业部门
2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0240000）	行政许可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4〕53号）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林业部门
2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0260000）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三条 4.《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十二条 6.《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号）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应急管理部门

附件1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所处阶段	实施部门
24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027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三十条 2.《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16〕25号）第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第一条第（一）款 4.《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44号）第六条 5.《国家海洋局关于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审理工作的意见》（国海规范〔2017〕1号） 6.《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16〕25号）	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项目。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外部性审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自然资源部门
25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0280000）	行政许可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9号）第十条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外部性审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水利部门
2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029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十九、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三条 5.《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6.《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 7.《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9.《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推行区域评估。 2.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5.外部性审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水利部门
2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0300000）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1.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2.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4.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1.推行区域评估。 2.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5.内部协作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文物部门
2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031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第二、五条	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依法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外部性审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国安部门
29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032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十三条 2.《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1年第34号）第四条、第六条 3.《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第九条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3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0330000）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第170项 2.《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 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6号）第六条 4.《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1号公告）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占用省管国家所有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失去部分功能的。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水利部门

附件1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所处阶段	实施部门
31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0340000）	行政许可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49项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外部性审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民宗部门
3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035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十八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十七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第二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六条 10.《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4号）第二十九条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10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9〕44号），实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优化区域规划环评机制、试行豁免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内容、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等改革措施。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生态环境部门
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036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3号）第五、七、九、十条； 3.《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十八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推行区域评估。 2.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5.程序性审查(企业投资项目)(粤府〔2018〕127号、粤水水保函〔2019〕691号)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水利部门
3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037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十、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五、六、七、九条 3.《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2014版）》项目编码01011 4.《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的通知》（粤能节能〔2023〕38号） 5.《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转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关于切实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能新能函〔2021〕358号）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未实施区域评估的，需要在开工前完成 3.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发展改革部门
35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038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七、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三、四、十、十一、十四条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第八、二十五、二十八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号公告）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5.《水利部关于授予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555号）第二、三、四节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其他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1.推行区域评估。 2.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4.外部性审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水利部门
3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0390000）	强制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			发展改革部门

附件1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所处阶段	实施部门
37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0410000)	强制性评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二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七条、第八条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八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应急管理部门
3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042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缩小范围。依据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可依据县或乡镇通则式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可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外部性审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自然资源部门
39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0430000）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四条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0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0440000）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1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0450000）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4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047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三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十二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十二条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十七条 5.《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6.《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号）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应急管理部门

附件1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所处阶段	实施部门
4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048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用于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应急管理部门
4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049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第二十一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第十七条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且可能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内部协作。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气象部门
4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050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十九条 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第五、六条 4.《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第二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生态环境部门
46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052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十一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87号）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 4.《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第二十五条 5.《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八条 6.《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号）第一条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第二条（五）（六） 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号）第三条	市管公路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交通运输部门
47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053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5号）第十一条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十一条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 6.《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六条 7.《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四条 8、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号）	水运工程。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交通运输部门
4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0540000）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第172条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水建〔1998〕16号）第七条	水利基建项目。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水利部门

附件1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所处阶段	实施部门
4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0550000）	其他行政权力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十八条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0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056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第四十七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正）》（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2	供水报装	供水报装（6010000）	市政公用服务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十八、三十二条 2.《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有新增供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1.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2.推动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实行并联办理。	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公共服务部门
53	供电报装	供电报装（6050000）	市政公用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六条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三条	有新增供电需求的建设项目。	1.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2.推动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实行并联办理。	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公共服务部门
54	燃气报装	燃气报装（6030000）	市政公用服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七、十九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第二十条 3.《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有新增燃气需求的建设项目。	1.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2.推动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实行并联办理。	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公共服务部门
55	广播电视报装	广播电视报装（6060000）	市政公用服务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有新增有线数字电视需求的建设项目。	1.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2.推动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实行并联办理。	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公共服务部门
56	通信报装	通信报装（6070000）	市政公用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一条 2.《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第十二、十五条 3.《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二十五条 4.《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 5.《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 6.《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	有新增通信需求的建设项目。	1.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2.推动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实行并联办理。	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公共服务部门

附件1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所处阶段	实施部门
5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0570000）	行政许可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第378项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四、五条 4.《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84号）第二十一条 5.《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1.合并办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联合审图。 2.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程序性审查。	施工许可阶段	气象部门
5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0580000）	行政许可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第109项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施工许可阶段	城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
59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0590000）	行政许可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三十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1.调整时序。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纳入“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划拨或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涉及需迁移或迁改的，由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交收前实施完毕的，豁免相关审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城管部门
60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0600000）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1.调整时序。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纳入“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划拨或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涉及需迁移或迁改的，由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交收前实施完毕的，豁免相关审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城镇排水部门
6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0610000）	行政许可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修订）》（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第三点第四项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附件第56项 5.《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清理规范的内容”第（二）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包括“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2个事项。	1.调整时序。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按需开展的审批事项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外部性审查。	施工许可阶段	城管部门
6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062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二十五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23年修正）》（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第九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4项 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	市管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	交通运输部门

附件1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所处阶段	实施部门
63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0630000）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8号）第十三条	适用于由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企事业单位独资或合资以及其它投资方式兴建的防洪、除涝、灌溉、发电、供水、围垦等大中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加固、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执行。利用外资项目的建设程序，同时还应执行有关外资项目管理的规定。		施工许可阶段	水利部门
6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0640000）	行政许可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第378项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四、五条 4.《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第二十一条 5.《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实行联合验收。（仅参与特定场所和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阶段	气象部门
65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0660000）	公共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一条	用于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的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燃气设施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6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067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三条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7号） 3.《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三、六、十七条 5.《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交通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十一条 6.《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第二大点第31项 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市管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	交通运输部门
67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0680000）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5号） 4.《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5.《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6.《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第二大点第31项 7、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号）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项目、航道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	交通运输部门
68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0690000）	其他行政权力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四条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0号）第十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第六条	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		竣工验收阶段	水利部门
6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9110000）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第101号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的。		施工许可阶段	城管部门

附件1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所处阶段	实施部门
70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无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第六十二条 4.《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八条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六条 6.《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4号）第二十九条 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18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9〕44号），实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优化区域规划环评机制、试行豁免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内容、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等改革措施。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生态环境部门
71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外部性审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应急管理部门
7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十二条 3.《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外部性审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应急管理部门
73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无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第三、七、九、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条 3.《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13年修订)》（国家计委等十部委令第9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十条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第三、五、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1.缩小范围。对不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或者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自行确定是否需要招标以及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2.外部性审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发展改革部门
74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无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十九条 3.《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1.缩小范围。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取消初步设计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承诺制。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企业投资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推行初步设计审查承诺制。 3.政府投资项目推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制度。 4.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5.程序性检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附件1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所处阶段	实施部门
75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无	行政许可	1.《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十二条 第六款 2.《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条 3.《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新建建筑物、住宅区、道路等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民政部门
76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水利部门
7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103项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二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1.调整时序。建设单位可在申办施工许可时申办建设工程（施工）临时排水许可。 2.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竣工验收阶段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78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无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十二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8号）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交通运输部门
79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二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	水利部门

附件2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1	评估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行政部门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构或中介服务机构
2	评估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发展改革部门以及需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的职能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行政部门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构或中介服务机构
3	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论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1.《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第三条、第五条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	市场调节价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由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4	评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行政部门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5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	海域使用审核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主席令第61号)第十六条2.《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第十二条 3.《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第六条 4.《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六、七条 5.《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海规范〔2016〕10号）	市场调节价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行政部门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等）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三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十三条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5号） 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4〕3号）第五条	市场调节价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行政部门或委托技术单位
7	开展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的技术审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水利部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9号）第十条	市场调节价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行政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8	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	市场调节价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行政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9	出具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第八条 2.《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	市场调节价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行政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序号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10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十三条	市场调节价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行政相对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评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调节价	行政部门与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协商	由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12	安全条件评价专家评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八条	市场调节价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第三款	市场调节价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行政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14	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8个工作日	行政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15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查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管	气象部门	1.《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三、十一条 2.《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3.《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操作规程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2284号）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16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气象部门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修改）》（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令284号）第十一条 3.《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操作规程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2284号）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17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评审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2.《国家海洋局关于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评审工作的若干意见》（国海规范〔2017〕2号）	市场调节价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行政部门或委托技术单位
18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专家评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七条、第八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市场调节价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未经策划生成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2024版）

（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25个工作日以内，技术审查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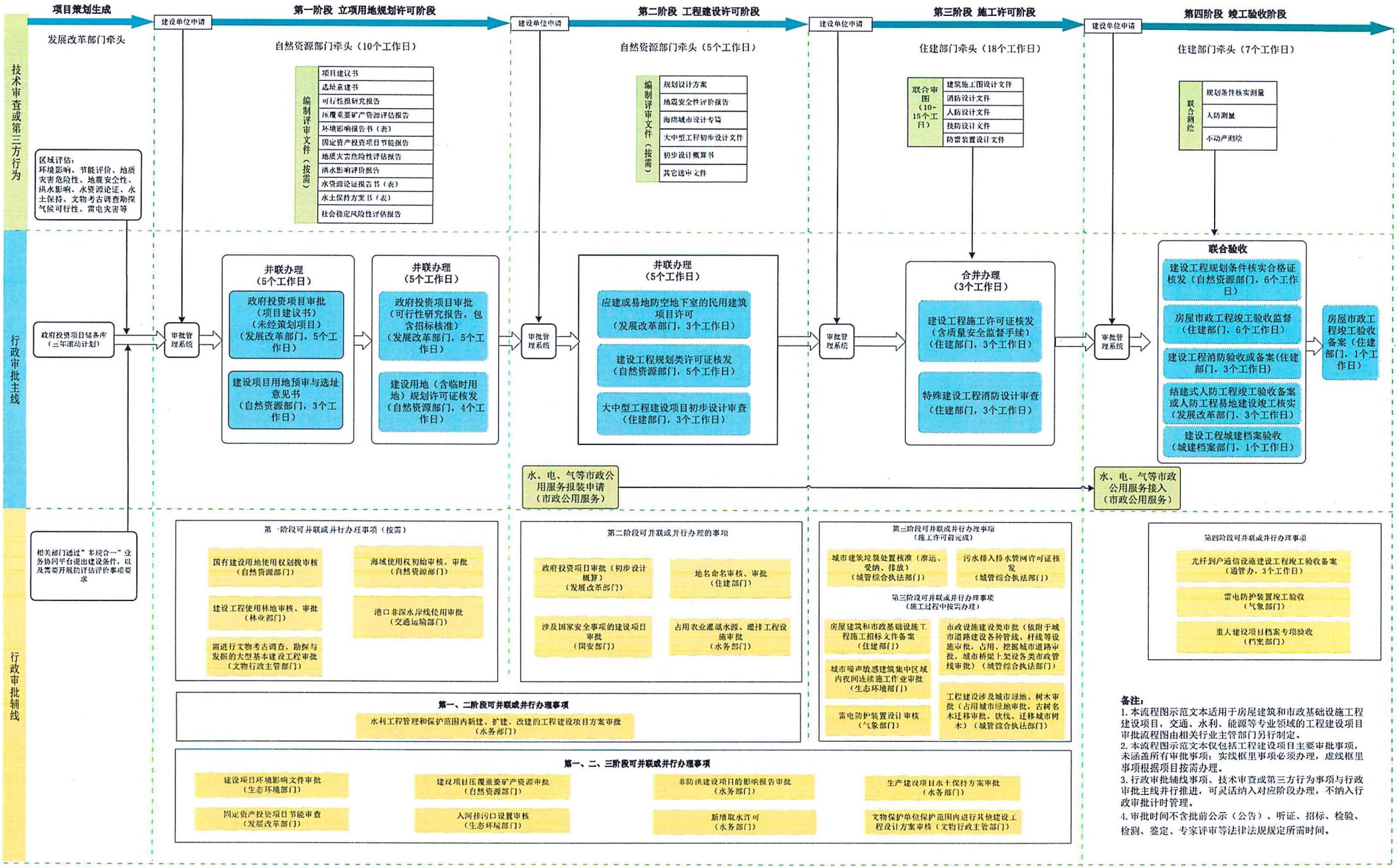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交通、水利、能源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未涵盖所有审批事项；实线框里事项必须办理，虚线框里事项根据项目按需办理。
3. 行政审批辅线事项、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事项与行政审批主线并行推进，可灵活纳入对应阶段办理，不纳入行政审批计时管理。
4. 审批时间不含批前公示（公告）、听证、招标、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法律法规规定所需时间。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经策划生成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2024版）

（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技术审查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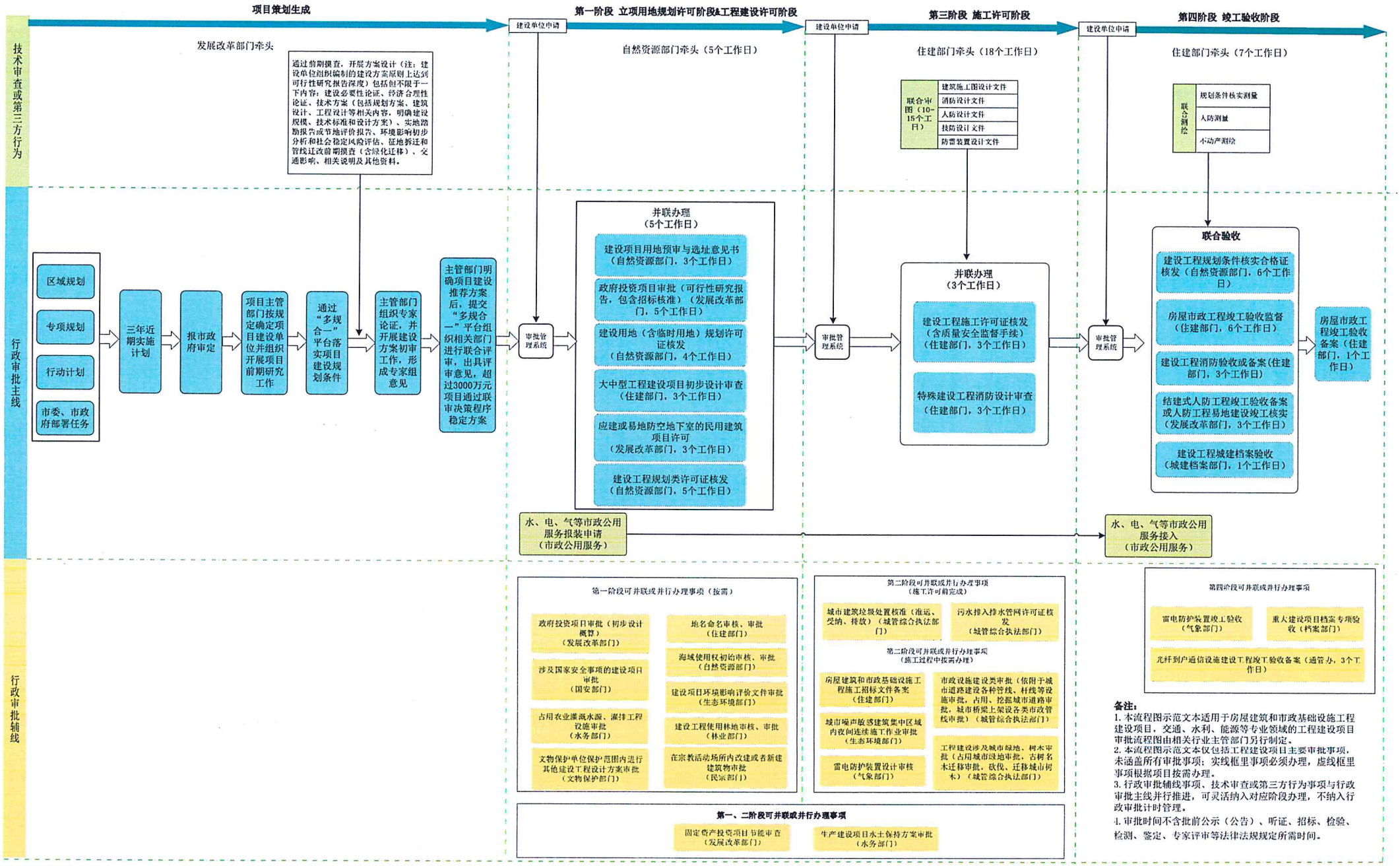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交通、水利、能源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未涵盖所有审批事项；实线框里事项必须办理，虚线框里事项根据项目按需办理。
3. 行政审批辅线事项、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事项与行政审批主线并行推进，可灵活纳入对应阶段办理，不纳入行政审批计时管理。
4. 审批时间不含批前公示（公告）、听证、招标、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法律法规规定所需时间。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未经策划生成市政线性类项目）（2024版）

（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35个工作日以内，技术审查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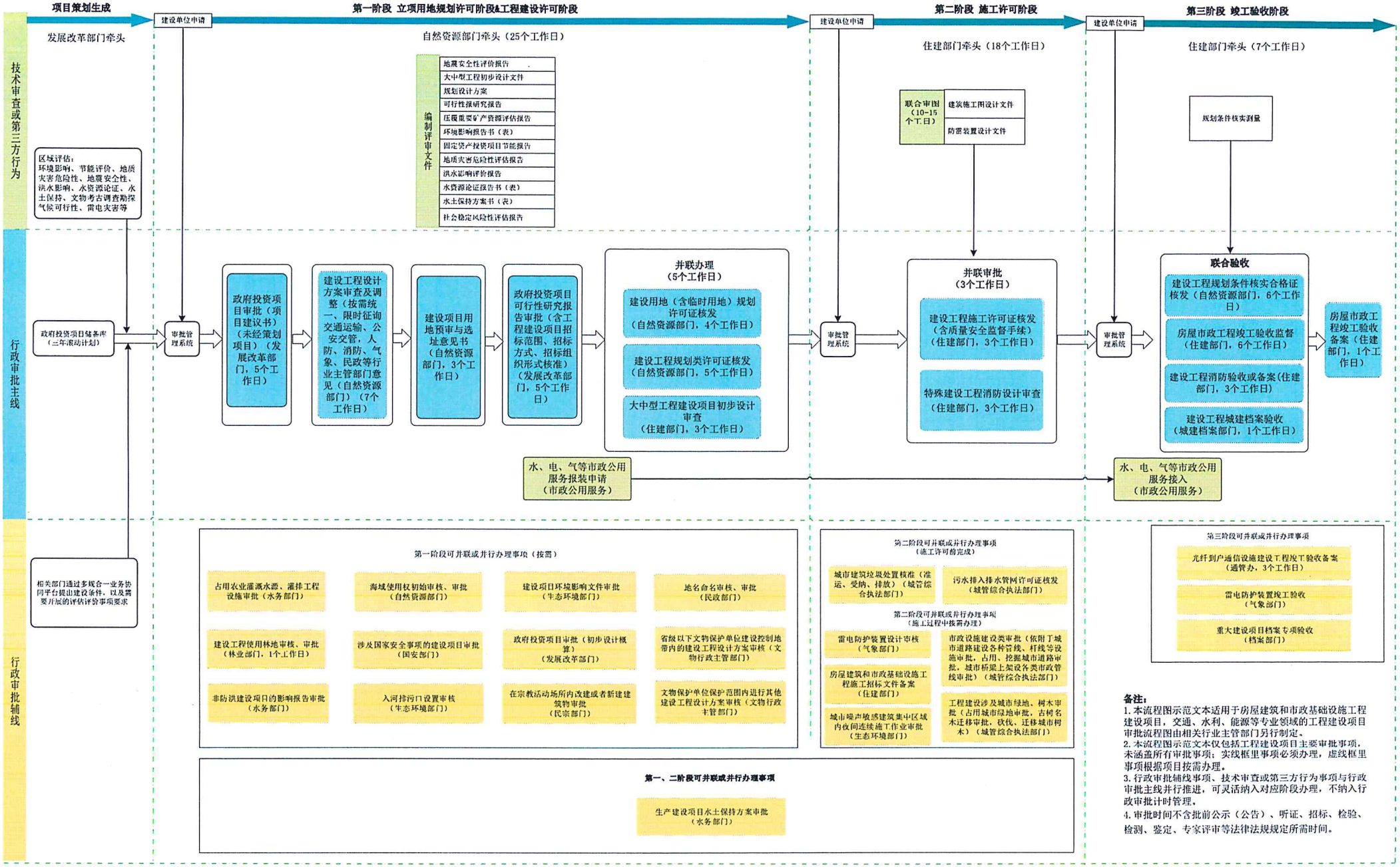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交通、水利、能源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未涵盖所有审批事项；实线框里事项必须办理，虚线框里事项根据项目按需办理。
3. 行政审批辅线事项、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事项与行政审批主线并行推进，可灵活纳入对应阶段办理，不纳入行政审批计时管理。
4. 审批时间不含批前公示（公告）、听证、招标、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法律法规规定所需时间。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经策划生成政府投资市政线性类项目）（2024版）

（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技术审查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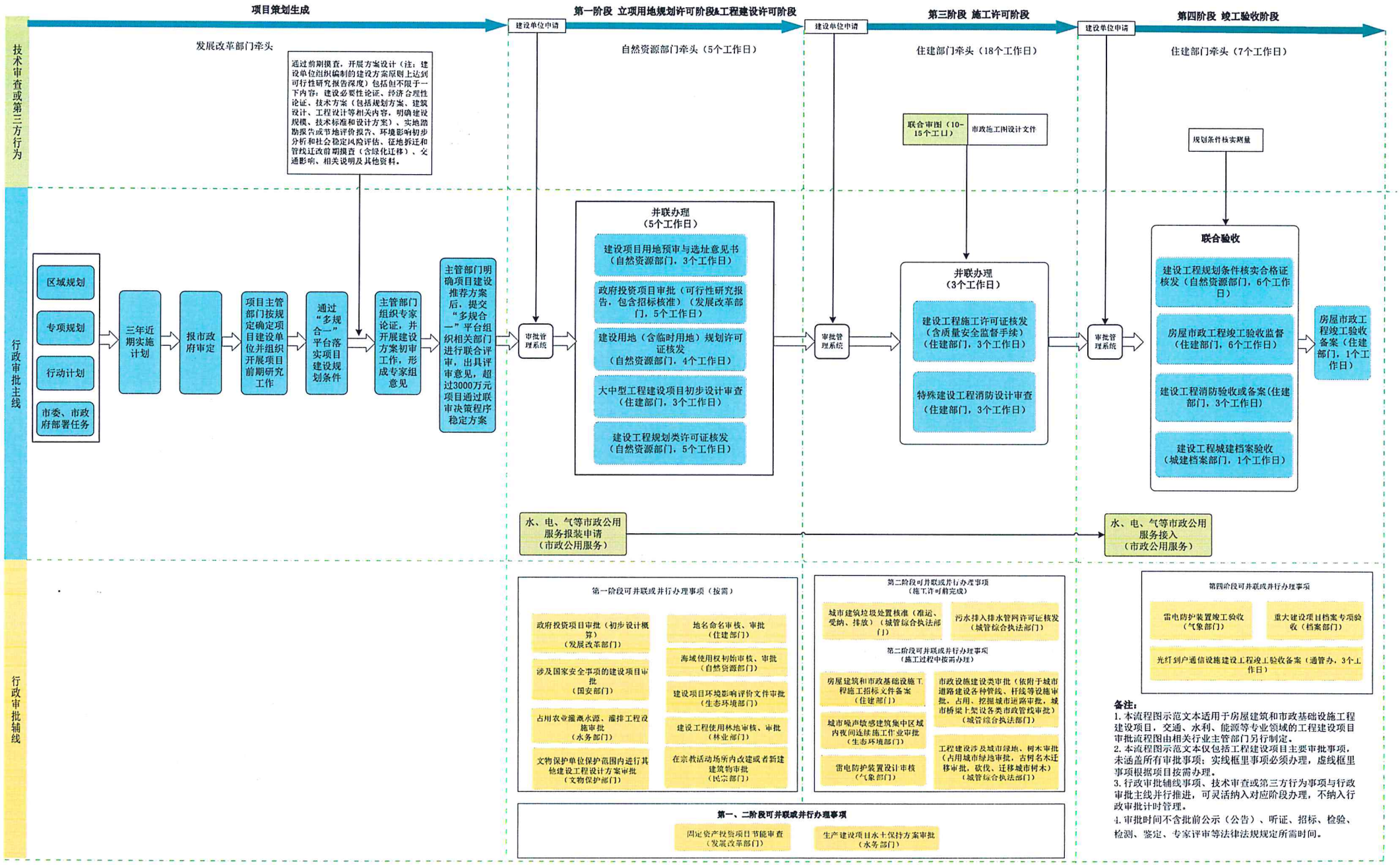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交通、水利、能源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未涵盖所有审批事项；实线框里事项必须办理，虚线框里事项根据项目按需办理。
3. 行政审批辅线事项、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事项与行政审批主线并行推进，可灵活纳入对应阶段办理，不纳入行政审批计时管理。
4. 审批时间不含批前公示（公告）、听证、招标、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法律法规规定所需时间。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2024版）

（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20个工作日以内，技术审查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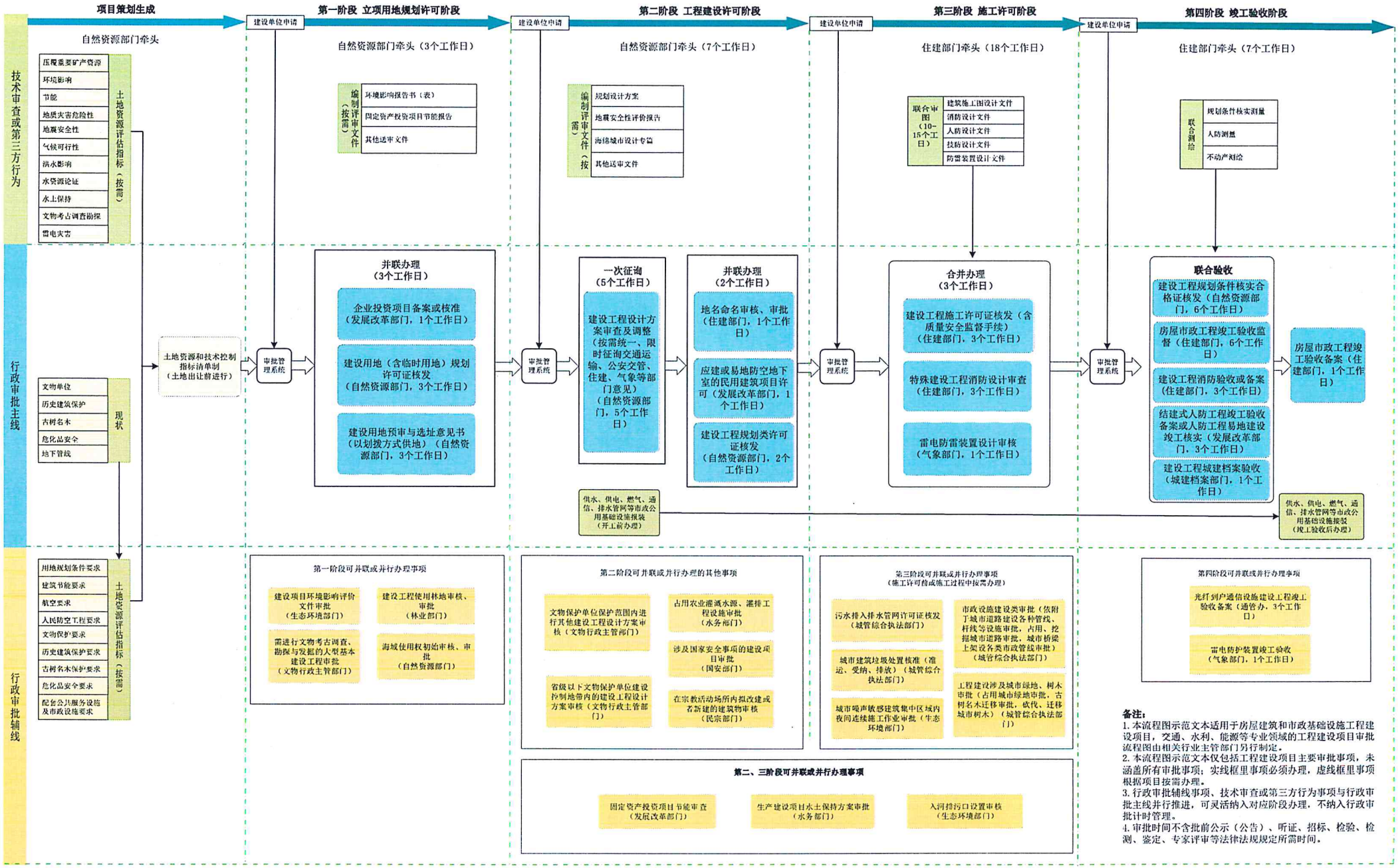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交通、水利、能源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未涵盖所有审批事项；实线框里事项必须办理，虚线框里事项根据项目按需办理。
3. 行政审批辅线事项、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事项与行政审批主线并行推进，可灵活纳入对应阶段办理，不纳入行政审批计时管理。
4. 审批时间不含批前公示（公告）、听证、招标、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法律法规规定所需时间。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一般产业类项目）（2024版）

（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11个工作日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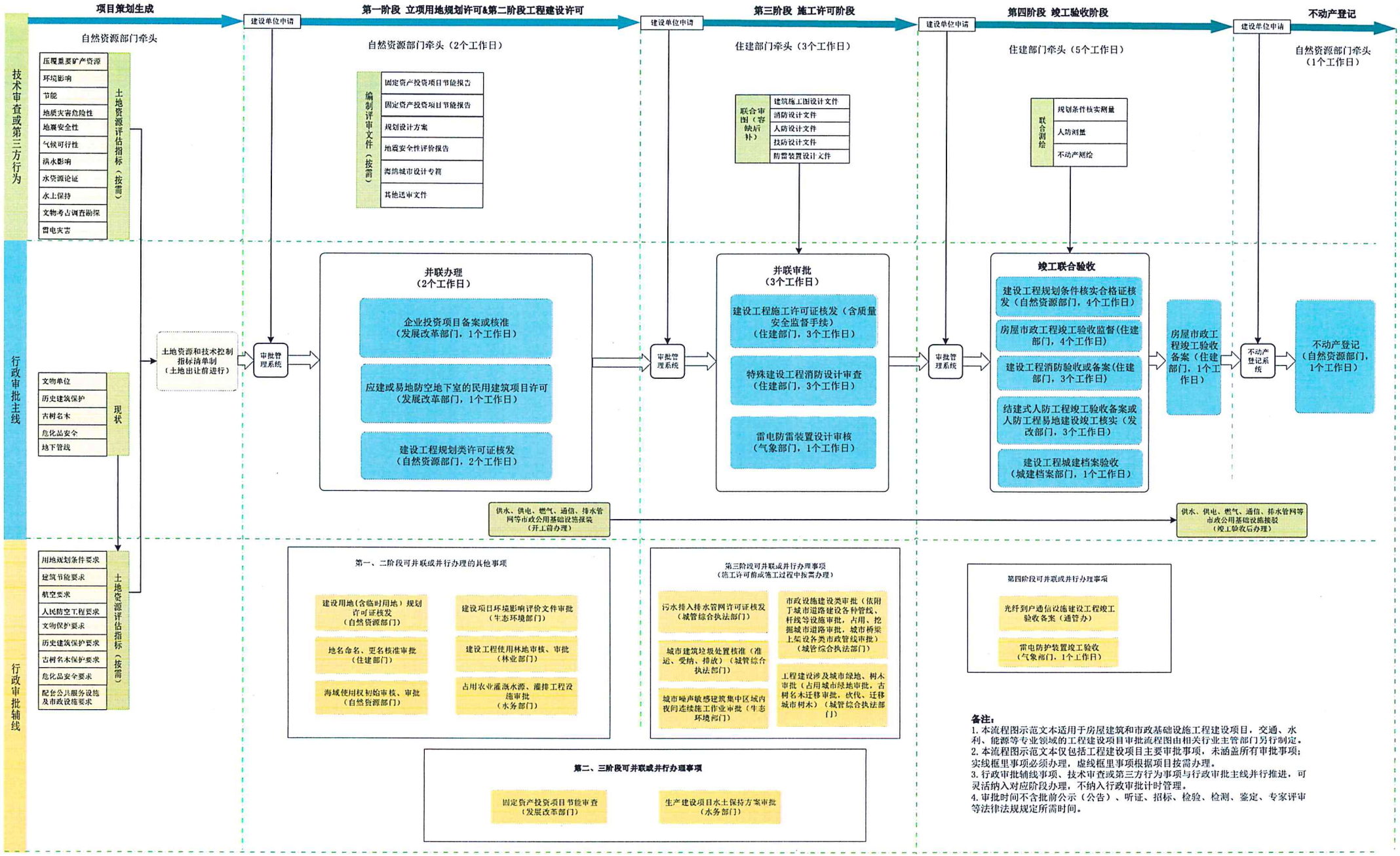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交通、水利、能源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未涵盖所有审批事项；实线框里事项必须办理，虚线框里事项根据项目按需办理。
3. 行政审批辅线事项、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事项与行政审批主线并行推进，可灵活纳入对应阶段办理，不纳入行政审批计时管理。
4. 审批时间不含批前公示（公告）、听证、招标、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法律法规规定所需时间。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一般产业项目“带设计方案”或“设计方案预受理”模式）（2024版）

（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8个工作日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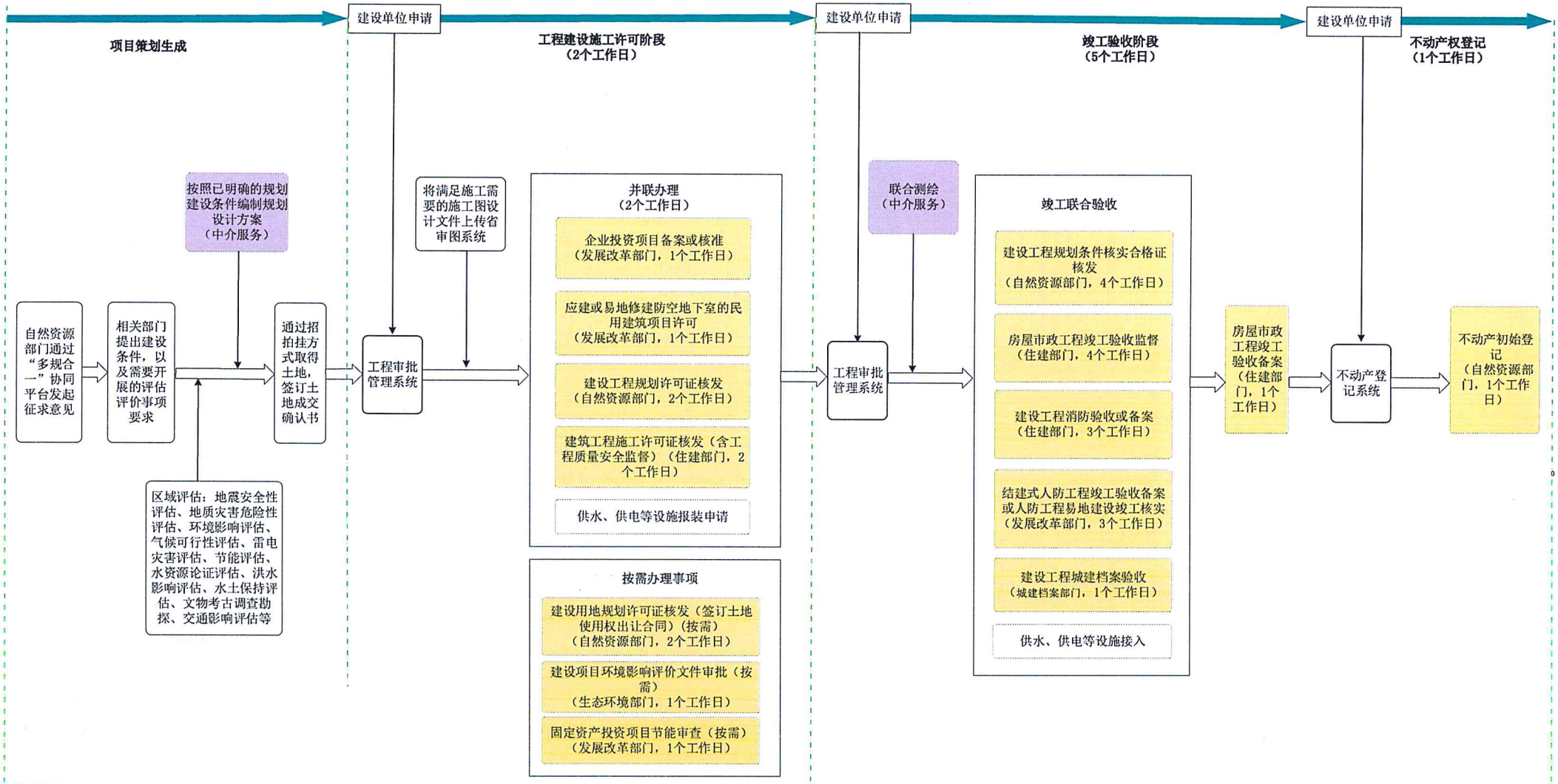

备注：

1. 拿地即开工项目指在土地出让前已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及审查，并进一步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产业等项目。
2. 审批时间不含批前公示（公告）、听证、招标、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法律法规的所需时间。
3. 流程图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要事项，可能未涵盖其他按需办理的事项。
4. “带设计方案”是指土地出让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设计方案”出让。
5. “设计方案预受理”是指对拟出让用地出让公告发布后，意向单位可根据出让公告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等资料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各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业务预审，审批部门组织对相关方案进行审查出具预审意见。意向单位在取得用地后，审批部门根据预审意见办理相关许可，不再另行进行技术审查。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2024版）

（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12个工作日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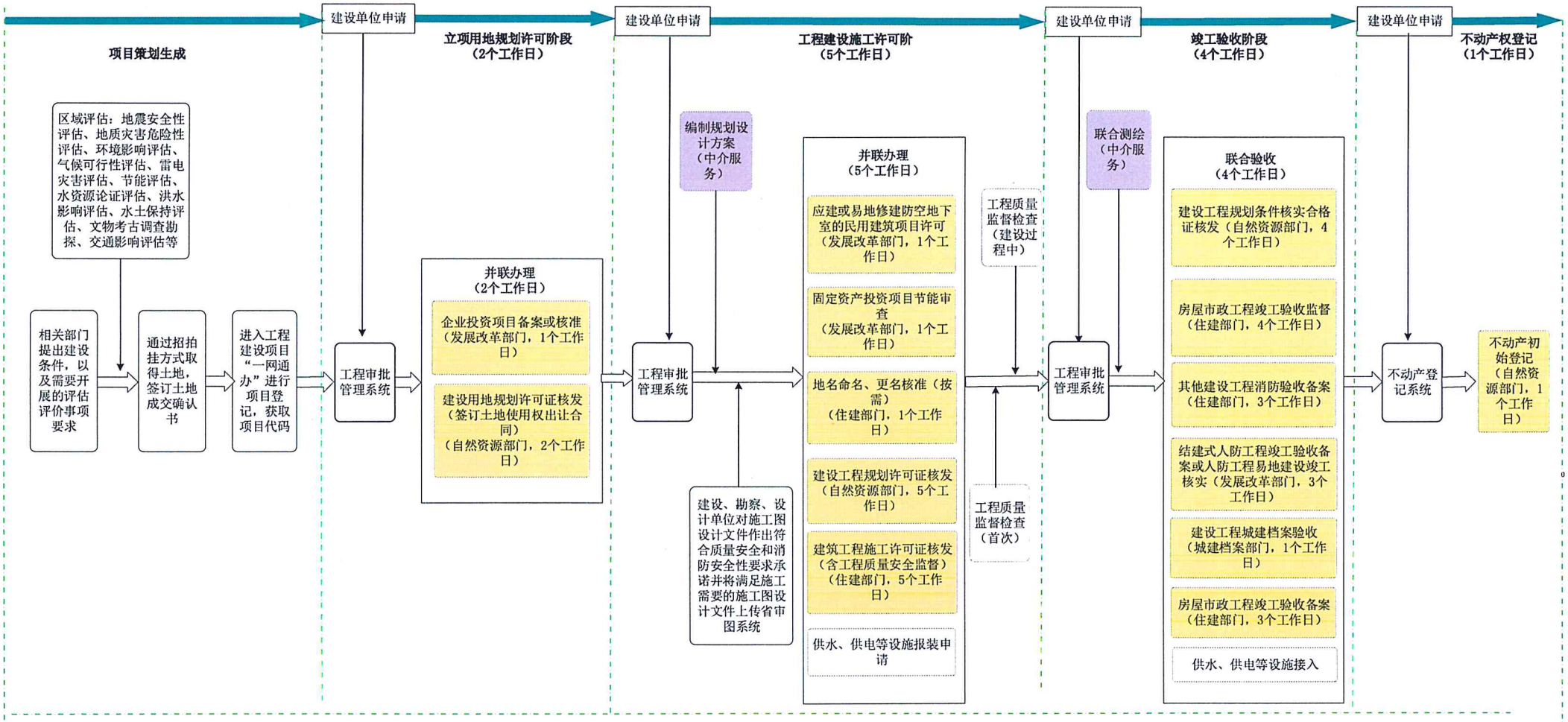

备注：

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指未直接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进行建设，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结构简单、功能单一的新建、改扩建的仓库和厂房。
2. 审批时间不含批前公示（公告）、听证、招标、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法律法规的所需时间。
3. 流程图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要事项，可能未涵盖其他按需办理的事项。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拿地即开工项目）（2024版）

（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8个工作日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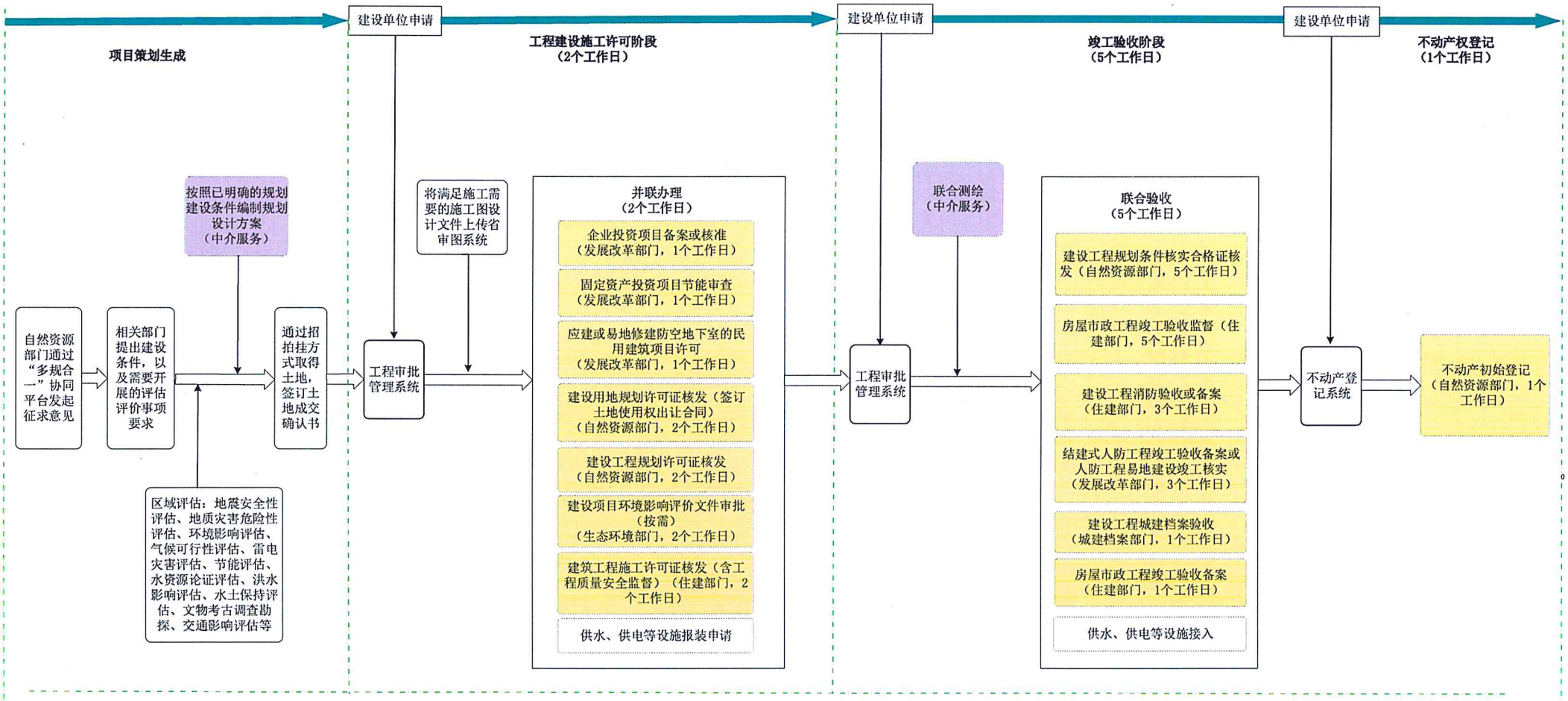

备注：

1. 拿地即开工项目指在土地出让前已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及审查，并进一步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产业等项目。
2. 审批时间不含批前公示（公告）、听证、招标、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法律法规的所需时间。
3. 流程图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要事项，可能未涵盖其他按需办理的事项。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城镇老旧小区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2024版）

（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13个工作日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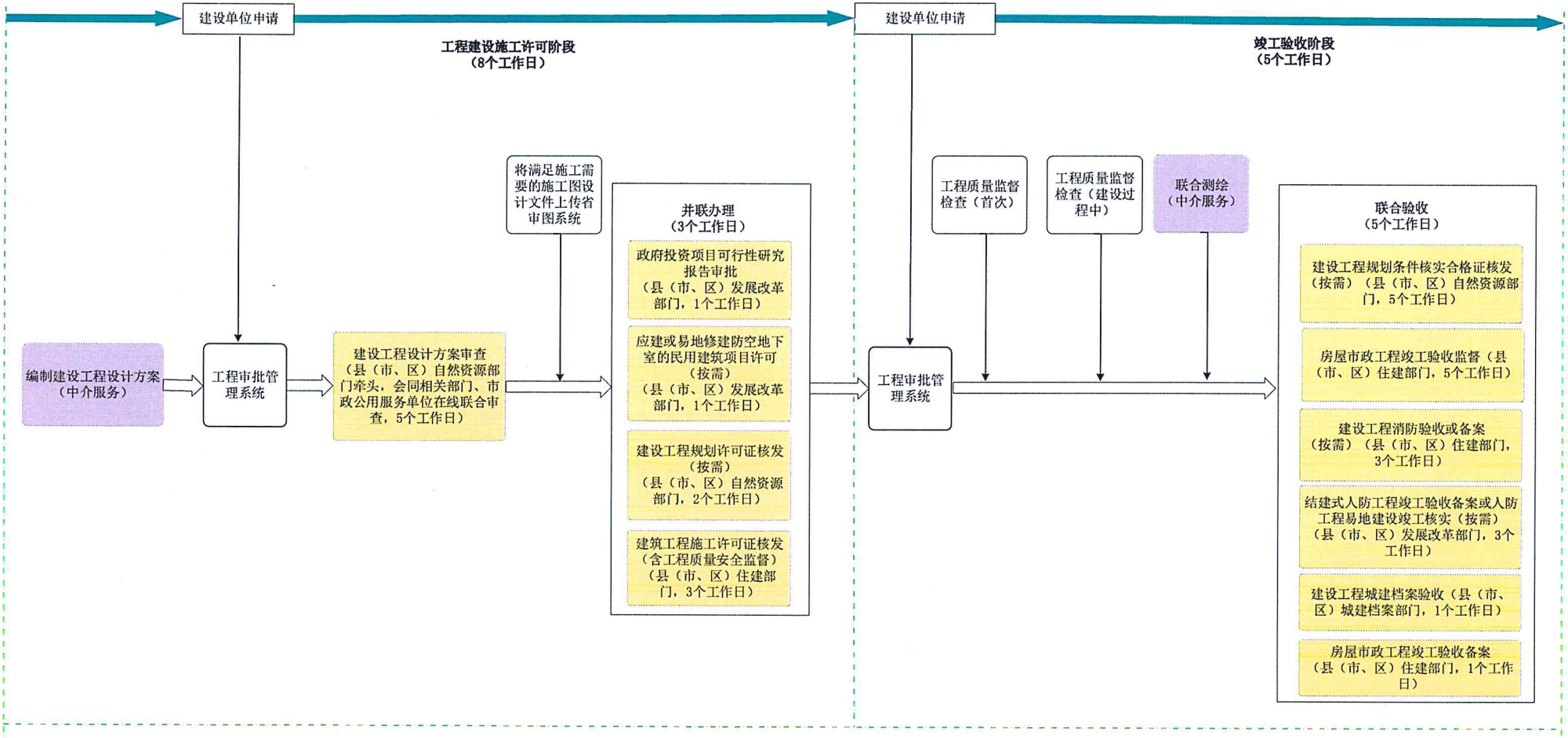

备注：

1. 城镇老旧小区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以及既有改造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中以不增加建筑安全和消防等方面风险为前提的内部装饰装修、外立面改造项目。
2. 审批时间不含批前公示（公告）、听证、招标、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法律法规的所需时间。
3. 流程图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要事项，可能未涵盖其他按需办理的事项。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装修装饰工程项目）（2024版）

（审批时间控制在7个工作日以内、技术审查时间控制在10个工作日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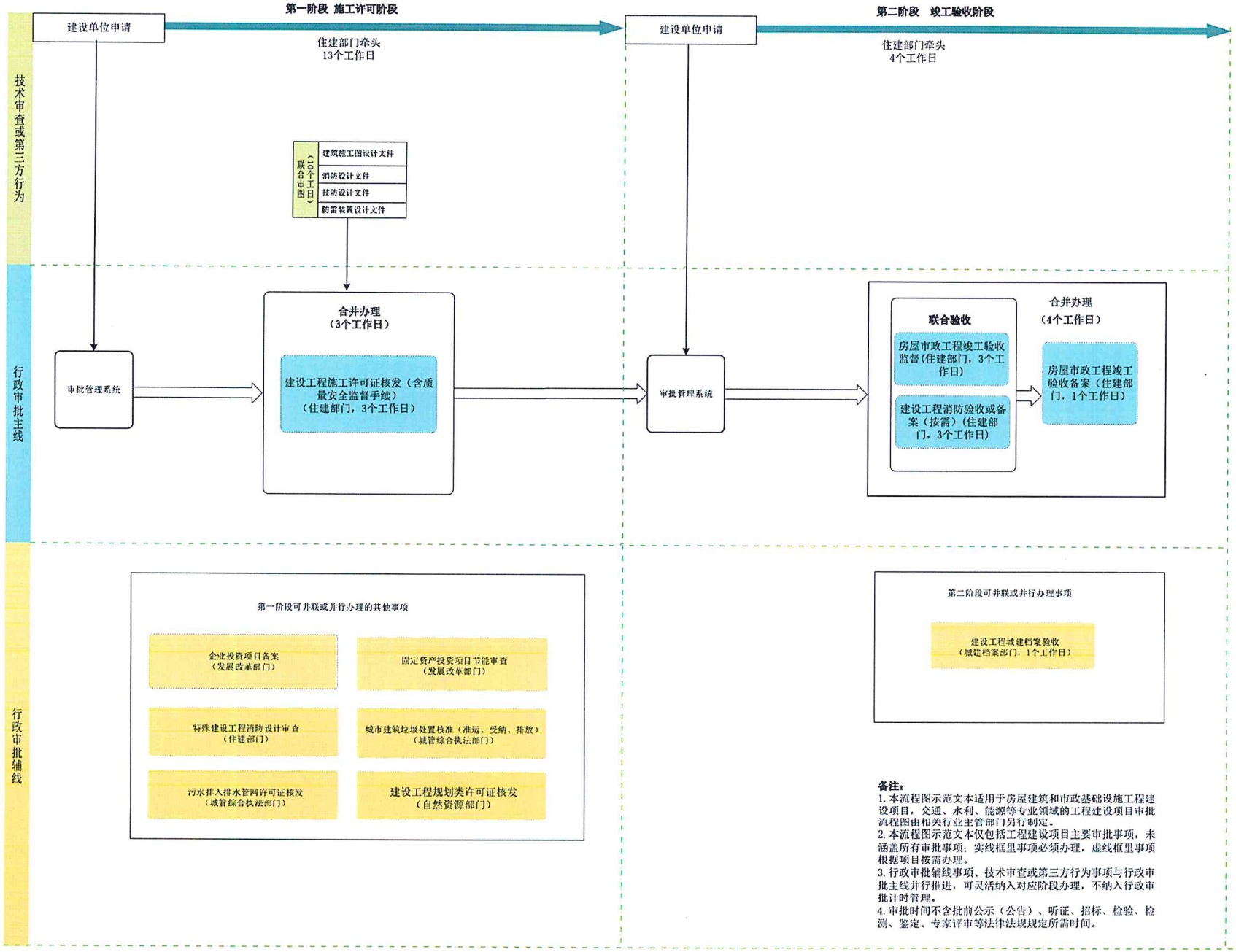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交通、水利、能源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未涵盖所有审批事项；实线框里事项必须办理，虚线框里事项根据项目按需办理。
3. 行政审批辅线事项、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事项与行政审批主线并行推进，可灵活纳入对应阶段办理，不纳入行政审批计时管理。
4. 审批时间不含批前公示（公告）、听证、招标、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法律法规规定所需时间。